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 — 我們的戰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.60港元，及將不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「全球發售的架構 — 定價和分配」一節。

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.60港元（最高發售價），且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，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,360,000,000港元。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：

- 約60%或約816,000,000港元投資於未來BOT項目及其他投資項目模式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，以及向地方企業及市政府收購具理想回報表現的BOT項目。我們目前正競投陝西省的一個項目，並計劃競投河南省及湖南省的五個新BOT項目。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我們並無打算購入的具體BOT項目收購目標。
- 約15%或約204,000,000港元用於興建反滲透膜、納濾膜及模組的製造設施，請參閱「業務 — 我們的環境設備生產業務 — 開發新的膜製造業務」一節；
- 約10%或約136,000,000港元用於償還若干現有銀行借貸。該等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.6%至7.1%；
- 約5%或約68,000,000港元用於研發。我們計劃將研發中心升級至國家級技術中心，與新加坡國家水務部門 Public Utilities Board (PUB) 合作，並引進美國的污泥消化技術；及
- 約10%或約136,000,000港元用作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發售價定為較於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為低的價格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）將相應減少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.60港元（最高發售價），來自全球發

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

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,569,000,000港元。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。

於實際動用所得款項之前，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計息活期存款存入金融機構。